

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灣文化學系推廣教育 「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學分班-北宜分班」招生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及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北宜地區中小學教師、文史工作者，或對臺灣文化研究具有熱誠之一般民眾適宜的進修管道，並以實務研究為導向，開發以北宜相關文化研究及教學等相關議題為主要目標，後鼓勵修習完成學分者，報考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輔導其取得碩士學位。

三、招生班別：學分班 非學分班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大學畢業，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。

五、招生人數及開課門檻：招生人數上限為 25 名，招生人數不足 13 名，則不予開課。

六、師資簡介(歷)：

科目名稱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	教師證書字號	備註
聚落地理研究	3	黃雯娟	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教字第 142850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台語研究	3	康培德	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教字第 011096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戰後臺灣小說研究	3	郭澤寬	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教字第 141648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臺灣民俗文化	3	李世偉	副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副字第 026965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東臺灣歷史研究	3	潘繼道	副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副字第 041097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人文地理與空間資訊	3	郭俊麟	副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副字第 141336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臺灣文化地圖	3	葉韻翠	副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副字第 141364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社會地理研究	3	林潤華	副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副字第 146627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區域研究專題	3	葉爾建	副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副字第 146840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鄉村地理研究	3	張瓊文	助理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專任	助理字第 030680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聚落地理研究	3	陳穎禎	助理教授	臺灣文化學系	兼任	助理字第 149133 號	授課教師視實際開課情況而定

七、設備：投影機、筆電、麥克風、E 化講桌。

八、開班日期：109 年 8 月至 12 月的週六、日。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九、上課時間：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12月27日止，每週六上午09:00~12:00、下午14:00~17:00，每週日上午09:00~12:00、下午14:00~17:00。

課程內容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備註
人文地理與空間資訊	郭俊麟	週六 09:00~12:00	一般教室	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
臺灣社會史	黃雯娟/李世偉	週六 14:00~17:00	一般教室	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
戰後臺灣小說研究	郭澤寬	週日 09:00~12:00	一般教室	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
聚落地理研究	陳穎禎	週日 14:00~17:00	一般教室	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

(一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計學分。

(二)每門課均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假國立宜蘭大學授課，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請檢附下列文件並於109年7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臺灣文化學系(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人社三館B204)：

1. 學員報名資料表(請以正楷填寫)。
2.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3張(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4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5. 享有學費優惠辦法者請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經審核身份合格者，方可修習本學分班。

本系將於109年7月20日前公告正式學員名單於本系網頁。

十二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：

(一)每門課皆為三學分，每學分4,000元整。(包含教材費)。

(二)線上繳費系統：<http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。

(三)繳費時間：109年7月21日至7月27日下午5:00止。

(四)如為團報負責人，請完成繳費後將團體報名清冊及匯款收據傳真至臺灣文化學系(03-8635210)。

(五)學員於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學費，於第一次上課後，另行辦理學費優惠差額退費。

十三、學費優惠辦法：

(一)本校現職教職員工(持教職員證明)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直系親屬及配偶)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、長青人士(六十五歲以上)及身心障礙者、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(含)以上者：九折(檢附證明文件)

(二)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(含)以上者：九五折

※以上優惠僅能擇一使用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(請依實際情況敘明)

(一)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(二)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(三)退選辦理方式：(1)請列印退選申請書，並且攜帶您已領取之教材，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送達本處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(2)已購置之教材費不予退費、(3)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四)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採補課方式進行。

(五)本學分班相關資訊，請上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c021.ndhu.edu.tw/index.php>

(六)課程聯絡人：以上課程若有疑問，請洽臺灣文化學系 唐家渝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213，

E-mail：abby0528@gms.ndhu.edu.tw

國立東華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【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學分班-北宜分班】
學員資料表

照
片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出 生 日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
學分費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優 惠 折 數	折	申請資格別				
畢業學校	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			
科 系 別					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	
服務單位								
職務/年資								
工作性質								
通訊電話								
E-Mail								
公司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
銀行帳號 (退費用)	銀行 分行，帳號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電話					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簽名						
報名課程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地理與空間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社會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戰後臺灣小說研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地理研究				

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：(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照片 3 張(背面請寫姓名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貼在本表背面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分證影本(貼在本表正面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證件資料未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證件已齊				
課程召集人 核定	(年 月 日)	覆 核	(年 月 日)	收件人	
				建檔人	

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人社三館 B204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辦公室 收

寄件者地址：

應繳文件

- 報名表
- 身分證影本
- 2吋照片3張

-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- 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

【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學分班-北宜分班】連絡電話：(03) 8905213

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

請將上表剪下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

【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學分班-北宜分班】團體報名清冊

團 報 科 目				團 報 負 責 人		
注 意 事 項	※ 團報優惠限同一班次中的同一門課程。 ※ 團報之繳費，不接受個人繳費，請彙總後由團報負責人統一於 <u>109年7月27日(一)前</u> ，完成繳費程序，並將(1)繳費收據(2)團報清冊，傳真至臺灣文化學系(03-8900109)，以茲確認。					
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	學 分 費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總	人	數	人	學 分 費 總 計	\$	元
			×	優 惠 折 數	×	折